

湖北省麻城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鄂1181清申1号

申请人：李政，男，住所地湖北省麻城市宋家湾。

申请人：吴依霖，女，住所地湖北省麻城市龙池桥将军路。

被申请人：麻城市天盛汽车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麻城市孝感乡路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5627104344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政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2026年7月11日，申请人李政、吴依霖以被申请人麻城市天盛汽车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盛汽车公司”）经法律途径判决公司解散后，股东之间意见分歧较大不能自行组织清算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天盛汽车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天盛汽车公司于2010年10月12日登记成立，注册资本500万元，公司登记股东为李政（持股比例24%），漆仲梁（持股比例56%），吴依霖（持股比例20%）。经营范围为：汽车销售；汽车配件、汽车装饰用品、五金交电、日用百货批发、零售；汽车零部件、电子产品制造、销售；汽车租赁；汽车道路救援；二类：大中型客车维修、大中型货车维修、小型车辆维修（维修范围仅限分公司经营）。2026年3月17日，天盛汽车公司股东漆仲梁向麻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解散麻城市天盛汽车商贸有限公司，麻城市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（2026）鄂1181民初227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解散天盛汽车公司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法人解散后，清算义务人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，逾期不成立清算组

进行清算的，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本院接到申请后，经书面审查认为申请人李政、吴依霖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李政、吴依霖对麻城市天盛汽车商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赵 峰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王 雅 婷